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徐淑芬

電話：2153918*13

傳真：2157407

電子信箱：shwufen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43332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推薦表隨文引入(12365341_104333264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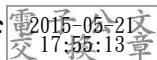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2015年全國第41屆模範父親選拔暨頒獎表揚活動」
相關書表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04年5月20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402771300號函及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104年5月12日（104）家教協思字第104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請本市各級學校踴躍推薦參與選拔，並於104年7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台北市松江路131號6樓，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收，相關活動事宜請電洽該會，電話：02-25090112、02-2509080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范巽綠

